



2021 年

香港從來都是獨一無二的福地。

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東西文化薈萃，憑着「一國兩制」優勢，獲得無限機遇。

香港人才輩出，靈活多變，堅毅拼搏，不斷突破極限，創造無數傳奇。

然而，我們也面對不少挑戰。

黑暴衝擊，社會撕裂；疫症肆虐，經濟重挫；深層矛盾長期未解。

世界格局劇變，西方霸權圍堵，阻撓國家發展，破壞一國兩制。

今天，香港必須與國家風雨同路，休戚與共，致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為國家富強，民族復興，作出貢獻。

今天，香港要重新出發，煥發生機。

民建聯全力推動香港革新求變。

革新求變，是為了讓社會改變思路，打破框條，解決問題。

革新求變，是為了讓施政以民為本，公平正義，安居樂業。

革新求變，是為了讓香港掌握機遇，融入國家，促進發展。

民建聯始終如一，堅持愛國愛港，維護一國兩制。

縱使面對攻擊，屢受抹黑，仍然堅守原則。

只因我們植根社區，心繫民眾，以真誠為香港。

請支持民建聯！革新求變為未來！

具體政綱

民建聯認為推動香港革新求變，必須要先進一步維護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並提高政府施政效能，使聚焦解決市民最關心的住房問題、扶助弱勢、醫療問題，以回應民生所急；創造經濟出路，助青年展翅，以促進長遠發展；完善交通政策，增添綠色活力，解決社區問題，以打造宜居城市。民建聯提出以下建議及要求：

(一) 確立國家觀念 維護穩定安全

目標：傳承中華文化，加深認識國家，完善法律框架，保障國家和香港安全穩定

1 加強中華文化的教育

提供明確的政策支持及善用現有的政府及社會資源，推動各界共同推廣及體驗中華文化，並將中華文化全面融入各學習及人生階段。

2 設立中國近現代史館

推動全民認識國家，並加強宣傳香港抗日英雄事跡。

3 駐外辦履行說好中國故事職責

要求特區政府駐外地機構增設負責推廣中國發展和成就及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職能。

4 推動香港人才面向國際事務

組織更多本港機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論壇、於外國主流媒體等平台和渠道發聲，並向中央政府爭取，推薦更多香港人才加入國際機構，參與更多國際事務。

5 更多央視頻道落戶香港

與中央電視台商討，讓更多央視頻道在本港免費播放。

6 完成《基本法》廿三條立法

力促下屆立法會完成《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工作。

7 制定《網上虛假資訊法》

打擊網上虛假資訊

8 訂立「侮辱罪」

確保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公職人員和市民都不會遭受無理辱罵。

9 保護公職人員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將煽動對公職人員及其家屬的憎恨、敵意或藐視等的行為，列為違法行為。

10 增加警隊編制及加強裝備

以提升警隊打擊罪案及黑社會的效率、維持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治安的能力。

(二) 改革行政架構 提高施政效能

目標：建立具大局觀、高效率、負責任的政府

1 設立發展和改革政策組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政策規劃機構對接，並就各項涉及香港重大事務進行深入透徹的政策研究並提出建議。

2 設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以更好地說好中國故事，提升市民文化藝術修養和健康水平，並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

3 重組土地與房屋相關的政府架構

以提升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決策效率及問責性。

4 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改為內地及政制事務局

以加強推動內地事務，將駐內地辦事處的 5 名主任人選範圍擴大至容許非公務員人士擔任，以加強靈活度和提升工作表現；並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全部設立聯絡處，以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和合作，及加強支援當地的港資企業及香港居民。

5 轉移市政職能給民政局

將食環署負責環境衛生有關的職能轉由新設的市政事務署負責，並交由民政事務局管轄，以更好地回應地區環境衛生問題。

6 將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納入問責制

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連結，形成一個更全面、更貼地的管治團隊。

7 為問責官員制訂一套嚴格的職效考核指標(KPI)

客觀評估主要官員的施政表現，以提升施政水平。

8 為問責團隊交接提供制度化支援

並為新入職問責團隊提供全面而針對性的入職培訓。

(三) 聚焦土地改革 實現居住正義

目標：實現公屋三年上樓目標、協助青年家庭置業、告別劏房蝸居

1 革新《長遠房屋策略》

為公私營房屋供應制訂明確政策目標，作為需求推算模式的指導思想。

2 落實三年上樓目標

將公營房屋的供應量與「三年上樓」的政策目標掛勾，未來十年要達至每年 3 萬新建公屋單位。

3 增加居屋供應

將居屋興建目標增至每年 1.5 萬單位，並試行「新居者有期屋計劃」透過預售「新界北」等較遠期計劃的「居屋」單位，「鎖定」置業機會。

4 增加短期興建公營房屋土地供應

4.1 增加「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住宅用地比率至 15%至 20%，預計可額外增加約 1.5 至 2 萬個住宅單位。

4.2 發展北環線沿線的牛潭尾及凹頭用地，推算兩區可作住宅面積有 30 公頃，以 5 至 6 倍地積比計，兩個設有車站的新發展區可供應的單位可達 3 萬個。

4.3 提高已規劃項目的地積比。政府已覓得 330 公頃土地作未來 10 年建公營房屋之用，其中約 240 公頃土地，還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還有空間可以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以提高地積比。若這批用地的地積比由平均 5 至 6

倍提升至 6.5 至 7.5 倍，可供發展的樓面面積將可增加約 20%，若以單位計，理論上可將原來 22.6 萬個單位增加 4.5 萬至 27.1 萬。

4.4 積極運用《收回土地條例》，特別是已有規劃的項目，可研究擴大收地範圍，以提高整體發展的效益。

5 多管齊下穩定中長期土地供應

5.1 積極跟進明日大嶼、棕地發展及高球場等已公布的發展項目。

5.2 盡快落實「北部都會發展策略」及籌劃區內的新鐵路計劃。

5.3 精簡規劃及地政程序，包括修改《城市規劃條例》精簡規劃程序；劃一收地作公營房屋的特惠補償率至「甲區」，以及妥善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農戶及經營者，以減收地爭議。

5.4 重啟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改劃作公共用途的研究。

5.5 加快舊區及舊屋邨重建步伐，釋放土地潛力。

5.6 搬遷葵青貨櫃碼頭、油庫及相關用地，涉及約 400-500 公頃。

6 以政策推動「告別劏房」

6.1 把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框架內，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至 3 至 5 萬個單位。

6.2 要求政府盡快研究及制定起始租金，以完善對劏房租務市場的規管。

6.3 要求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租管新條文的內容，包括處理查詢、就租賃事宜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並要收集、整理、分析與定期發布劏房租金資訊，或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6.4 定期就劏房租務市場及租金等資訊進行追蹤調查，並發布給公眾。

6.5 制定指引或以約章方式，進一步釐訂劏房單位基本條件，如人均面積、建築安全、衛生渠務標準等。

6.6 持續支援劏房住戶，包括：將「現金津貼」恒常化、優化改善家居援助津貼計劃，以及重推 N 無津貼，讓未能申請現金津貼基層住戶受惠。

6.7 支援舊式大廈的管理，包括：檢視現有資助計劃，改善樓宇衛生、建築物

安全、消防及排水系統質素，並設立舊樓專員，以一站式服務改善舊樓居住與管理問題。

7 減輕真正首置者負擔

豁免真正首置者全數住宅物業印花稅，樓價上限 800 萬，以降低置居成本。

8 繼續限制炒賣樓宇

繼續限制外來資金及本地投資進入本地住宅物業市場。

9 限制私人樓宇最小面積

屋宇署不再批出單位實用面積低於 200 呎的私人住宅建築圖則。

10 逐步提高公屋人均面積

公屋供應穩步增加後，將公屋編配標準由人均 7 平方米，提高至 10 平方米。

11 重建公屋邨

重建舊屋邨，並在重新編配單位時，增加人均居住面積至不少於 10 平方米。

(四) 融入國家發展 創造經濟新亮點

目標：盡快恢復與內地正常往來，善用香港優勢，打造成為國家與世界之間的超級連結點

1 盡快恢復免隔離檢疫通關

積極跟進並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落實就內地專家提出改善本港防疫的建議；同時，積極提升香港疫苗接種比率，以盡快有序地實現免隔離檢疫通關往返內地及澳門。

2 容許駐內地辦事負責人選有更多的選擇

將駐內地辦事處的 5 名主任人選範圍擴大至容許非公務員人士擔任，以加強靈活度和提升工作表現。

3 擴充駐粵辦服務範圍

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全部設立聯絡處，以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和合作，及加強支援當地的港資企業及香港居民。

4 推動新界北成為新發展中心

以整體及跨境的規劃理念，連接大灣區知識和創新產業，成為創科為主導的新中心，與中環一帶傳統金融中心形成「南金融、北創科」的格局，六大策略性區域，包括；

- 4.1 將洪水橋一帶發展為西部物流及創新走廊。
- 4.2 凹頭 / 牛潭尾 / 八鄉發展為提供更多房屋及就業職位的新發展區。
- 4.3 文錦渡 / 羅湖口岸帶可發展為商貿、醫療及教育區，並引進內地教育資源於新界北開設分校。
- 4.4 沙頭角 / 鹽田發展為生物及歷史旅遊帶。
- 4.5 皇崗 / 落馬洲 / 新田發展為港深創新發展樞紐，並可研究變革通關模式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才往來。
- 4.6 上水南、古洞南則發展為現代化農業產業園，並可增加運動及休閒設施。

5 盡快落實全面駁通港深鐵路網

- 5.1 「北環線」經河套區連接重建後的新皇崗口岸，並於落馬洲管制站增設創科園站；同時可研究「北環線」第一、二期工程同步進行，以加快速度。
- 5.2 興建一條新的南北鐵路，駁通蓮塘 / 香園圍口岸，並增設打鼓嶺站、皇后山站等。
- 5.3 興建由洪水橋連接深圳前海的跨境鐵路。

6 簡化過關程序

研究在更多口岸採用一地兩檢及延長通關時間至 24 小時。

7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7.1 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參考「滬港通」、「深港通」的封閉管道及基金互認的制度安排，逐步建立保險產品互認及互聯互通機制。
- 7.2 為配合內地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香港應進一步發展綠色金融服務及產品，並加快落實發展碳交易中心。
- 7.3 推動新股上市認購、大宗商品衍生產品及場外金融衍生產品市場的互通模式，以及推動日後兩地建立優勢互補、分工合作、共同發展的期貨市場

體系。

- 7.4 除了進行測試以達致內地居民可在港使用數碼人民幣以外，應與深圳合作，把香港作為大灣區境外數字人民幣的試驗區，將香港與灣區內的跨境雙向流動的資金，率先在大灣區中實行以數字人民幣作為中介工具，便利港澳與灣區內地的金融交往，以推動香港從境外人民幣的最大交易結算中心，升級轉型為大灣區境外以數字人民幣為計價基礎的跨境貿易結算、資產交易中心。
- 7.5 加緊強化本港的數碼金融基礎設施，包括加快推行無紙化交易及數碼身份認證，並加強相關的會計核數、合規等金融人才的培訓，以推動虛擬資產及證券型代幣發行的上市集資市場發展。
- 7.6 優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利便企業拓展亞洲經貿市場。
- 7.7 將「轉數快」與內地的網上實時轉賬支付系統對接，建立跨境快速支付系統。

8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 8.1 制訂香港高增值航運業發展的中長遠發展藍圖，訂出明確的規劃目標以及工作計劃。
- 8.2 加快落實「單一窗口」電子平台，著力發展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的平台，亦應融合本地海陸空運及港口碼頭各自的電子平台，繼而與內地形成一個地區性電子物流系統。
- 8.3 粵港澳三地政府應研究統籌港口規劃，尋求各港口合理分工，協同發展，並研究在珠江口建設聯合港口，並效法美國紐約與新澤西港口事務管理局（PANYNJ）的先例，成立聯合機構，進行統一管理。

9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 9.1 考慮為大灣區前往各地城市的航班開設備用航道，以供當現有航道及領空受到廣泛管制時使用，並研究成立聯合空中管理中心，以創新模式處理大灣區的空域管理問題。
- 9.2 與珠海共同發展成為以國際機場為主導的「機場城市」。
- 9.3 將珠海保稅區與香港機場的物流業務對接。

9.4 提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規格，以培訓本地機師，以及航空金融相關人才。

10 推動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0.1 制定未來本港製造業佔 GDP 的百分比目標，從而有效加重相關資源投放，以推動再工業化政策措施。

10.2 政府當局應將與生產相關的工種，包括設計，研發，檢測等等，重新歸類為製造業，如此有效統計未來先進製造業對經濟的貢獻。

10.3 建議政府將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落戶屯門或洪水橋，發揮屯門及洪水橋與前海南山連接的優勢。此外，落馬洲河套區將比較集中生物科技，建議的安排可以做成恰當分工。

10.4 要求特區政府應確保未來創科用地租賃價格，具足夠競爭力，參考深圳的方式，讓企業能享受低土地成本，不會被高用地成本窒礙產業發展。

10.5 與職業訓練局等機構合作進行新的宣傳推廣活動，改變社會一些對製造業的舊有看法，鼓勵他們從事再工業化新時代的製造業，培育人才，並參考奧地利及德國等國家經驗，工業技術人員待遇及社會認受良好，亦有助鞏固先進製造業的發展。

10.6 香港其實不缺乏優秀的從事基礎研究科研學者。香港的大學科研學者在取得特區政府為大學提供的研究支援撥款，依據研究評審工作(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分配，一般著重發表基礎研究論文水平，並不看重最終科研成果是否能夠成為商品 2020 年 RAE 首次加入研究成果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Impact) 作為評分因素，如此提供誘因，鼓勵科研成果商品化。但上述因素只佔總評分 15%，由於下一次再檢討評分系統的安排是六年以後即 2026，為增加靈活性，建議特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UGC) 應該更密切觀察評分系統成效，有需要可作進一步調整百分比。

10.7 參考美國的「州際新經濟指數」，制訂香港「新經濟指數」，以衡量新經濟發展進程。

10.8 增加高新工業用地，位置可包括新田科技城和文錦渡物流走廊等。

10.9 為於本地採用智能生產線系統的製造業公司提供稅務減免優惠。

10.10 加大培育工業 4.0 的人才資源，例如自資院校開設應用學位課程，並研究針對一些適合的行業技術員，設立專門的認可人士專業資格，提高社會對技工技術的重視和專業地位。

10.11 提供免稅優惠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分享數據，以促進智慧城市和經濟發展。

11 建立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1.1 建立香港與內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爭取內地政府對香港具有代表性的品牌，給予官方認可，實施商標「一註兩用」。

11.2 積極與海外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吸引更多企業積極利用香港作為其知識產權相關的授權業務地點。

11.3 培訓知識產權業中介人，以便推動知識產權估值、經紀、保險、融資、授權、法律顧問等服務環節的發展，滿足知識產權貿易的需要。

11.4 大灣區各政府合作建立知識產權服務中心，為區內的科技創新產品與企業提供認證、註冊、估值、調解和仲裁等服務。

12 推動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2.1 下放大灣區文創產業項目審批權限，例如可將香港電影或香港與內地合拍片的審批權交由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並限於只在廣東省內播映。

12.2 建設大灣區國際文創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12.3 推廣嶺南文化，選擇當中具有重要文化和商業價值的項目進行深度挖掘以及 IP 化成為文創品牌，然後發展相關的產業鏈以及周邊產品，以多元化渠道向海內外推廣。

13 發展大灣區中醫藥產業

13.1 打造大灣區中藥共同市場，在國標、港標和廣標的基礎上聯合制訂大灣區中藥材統一標準體系，並成立中藥材國際交易平台。

13.2 允許香港中醫師在內地執業，如設立門檻較低的大灣區中醫師執業考試，允許香港中醫師到廣東省公立中醫院長期坐診，以

及研究允許曾在內地醫療機構進行三年短期應診的香港中醫師，可免試直接在內地公立醫療機構長期執業。

14 強化香港面向亞洲市場

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為本港企業開拓在亞太區，包括日本和南韓等新興市場的服務貿易和投資市場空間。

(五) 投資民生建設 支援弱勢社群

目標：加強現有投入及推動跨境福利概念，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1 投資院舍服務

設立「安老院舍發展基金」，提升私營安老院舍設施和服務水平。

2 設立「照顧者津貼制度」

由政府、專業服務機構及照顧者三方訂立被照顧者個人化服務協議，照顧者須按協議提供照顧服務，每月可獲發「照顧者津貼」。

3 將安老資助適用範圍擴至大灣區

研究將部份對本地長者安老的資助，例如社會福利署「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擴潤應用範圍至整個大灣區。

4 醫療券適用範圍擴至廣東省及澳門

將長者醫療券的使用區域擴大至廣東省三甲級醫院及澳門的優質醫院。

5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6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

7 改善銀齡福利

加強對 60 歲至 64 歲長者的福利支援，包括將申領長者醫療券，以及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申請成為會員的年齡下限降至 60 歲。

8 鼓勵長者自我增值

擴大現有「長者學苑計劃」範圍，包括增加學習科目，靈活安排學習時間及地

點等，以便吸引更多長者參與，鼓勵他們退而不休，持續學習，緊貼時代步伐，使晚年人生更豐盛。

9 推出「長者文娛康體券」

資助長者可免費參加由康文署舉辦的康體班及觀賞文娛表演節目，豐富長者退休生活。

10 改善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情況

為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訂立輪候院舍合理時間，透過增建資助院舍、與私人院舍合作買位計劃，及鼓勵擴建現有社會福利用地等，提供更多宿位。

11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

推行讓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原先的福利可跨境享用，使他們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12 改善人人暢道出行

增設「上坡改善工程基金」，加快落實各區興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工程。

13 增強託兒服務

增加資源改善幼兒託管服務，包括增加託管名額，提供彈性託管時間服務，以及提高託管人員質素。

14 立法保護兒童

制定保障兒童心理及精神健康的法例，讓對兒童造成心理或精神虐待者須承擔刑責。

15 設立兒童醫療券

每年向每名十二歲或以下，或者就讀小學的合資格兒童提供醫療津貼。

16 完善婦女健康服務

擴大婦女健康中心檢查項目、盡快全面推展全民乳癌篩查、提供免費骨質疏鬆篩查、擴展免費接種 HPV 疫苗範圍，加強提供情緒支援及宣傳教育，鼓勵婦女養成定期檢查的習慣。

17 增設聘請外傭開支扣稅額

18 強化為少數族譜提供翻譯服務

加強針對在公共醫療及法律服務上提供最佳的翻譯服務，讓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問題而阻礙尋求相關服務。

19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社群活動

提供簡介會及指引，方便少數族裔團體租用政府用地作宗教或社會服務，減少不必要的阻礙。

20 加強非華語人士的學習及就業支援

設立為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第二課程及相關的公開考試；同時，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六) 改革醫療服務 為病者解憂困

目標：改革醫療系統積弊，解決輪候時間長、藥費貴、跨境服務難求

1 改革各公立醫療的管理制度

作出更明確的分工，確保資深醫生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有更多時間投入臨床工作，以增加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效率。

2 增加醫護人員供應

盡快落實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註冊安排，優化醫管局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及研究興建第三間本地醫學院等。

3 增撥資源改善輪候問題

增撥資源改善公營醫院門診及急症室服務，包括增加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名額、增設通宵門診服務、盡快開設 24 小時門診服務、改善電話預約安排、縮短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4 訂立「罕見疾病」官方定義

為「罕見疾病」制訂官方定義，並把治療罕見疾病及癌症的極度昂貴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及降低納入名冊的門檻。

5 參與內地集體採購制度

盡快參與內地集體採購藥物及高值醫用耗材的機制，透過大額採購，以大幅減少相關開支。

6 建立異地醫療費用報銷機制

以本地公立醫院的人均補貼比例為基礎，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協調，以對數形式建立異地醫療費用報銷機制，令港人在大灣區就診時，可在指定認證的優質三甲醫院同樣享有本港的醫療福利。

7 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

以鼓勵及疏導病人善用私營醫療資源，紓緩急症室求診壓力。

8 大力發展公營中醫服務

增加公營中醫診所每日服務名額，和為公營中醫師制訂合適的薪級表等等。

9 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開展心房顫動篩查

10 設立「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

減輕長期病患者及其親屬經濟負擔。

(七) 以全人發展觀 助成青年展翅

目標：讓青年心懷國家，身心全面發展，追求理想

1 推動中華文化教育

按照分階段學習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把中華文化融入「德、智、體、群、美」五育貫穿各個學習階段，並讓青少年加深認識國家近現代歷史及抗日歷史，增強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

2 推動 STEAM 教育

在 STE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教育內容基礎上，加入藝術、人工智能、程式編碼等元素，其中程式編碼及人工智能應訂為中小學必修課程，並增撥資源培訓 STEAM 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相關教育。

3 建立雙軌職業教育制度

參考德國推行「雙軌職業教育制度」的經驗，鼓勵學院與企業合作推出雙軌制的培訓計劃。

- 4 **加強支援特殊教育和照料學習差異兒童**
在收錄較多特殊學童的幼稚園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常額職位，推動專業團隊提供到校支援服務。
- 5 **協助學校籌辦「生涯規劃」課程**
為其提供適當的支援與聯繫，並研究透過由勞工處與教育局合作，安排學生與各行業的成功人士接觸，或於假期安排學生到企業參觀與實習，讓學生對就業市場有更多的了解，從而訂定自己的生涯方向。
- 6 **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以及大學資助銜接學額**
提升適齡人口的大學入讀率。
- 7 **建議自資院校學費資助擴展至個別行業自行成立學院**
例如港鐵學院、中電學院、賽馬會騎術學校、航空學校等配合企業人才的需求去培訓自己的人才。
- 8 **增加進修資助**
政府應將持續進修基金加碼至三萬元，並增加更多與職場技能及知識相關的課程。
- 9 **擴大進修資助範圍**
將創業課程納入可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使得一些已經踏入職場但希望創業的青年能掌握創業的技巧。
- 10 **校園欺凌「零容忍」**
檢視現行校園欺凌「零容忍」政策，確保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應對措施更到位，並就學校與政府間建立更健全欺凌的通報制度。
- 11 **推出「大學生培訓資助計劃」**
資助企業聘用應屆大專及大學畢業生，資助額為每月五千元，為期六個月。
- 12 **於大灣區九個城市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
為有意到內地工作的香港青年提供包括稅務資訊和法律法規等支援，並提供全方位諮詢服務及就業配對等服務。
- 13 **放寬「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申請資格**
讓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畢業生及在讀大學生都有機會申請。

14 推出「新居者有期屋計劃」

以較居屋更低的價格，提早預售「新界北」等較後期建屋項目的資助出售單位，增加年輕人置業的機會。

(八) 完善交通配套 減輕交通費負擔

目標：引入新交通管理概念，發展綠色、智慧化、便捷及可負擔的交通系統

1 收費隧道收費引入「時變收費系統」

按隧道的繁忙程度調整收費，鼓勵車主在非繁忙時段使用隧道。

2 強化泊車轉乘管理策略

在主要交通樞紐興建大型綜合泊車轉乘系統，並改善轉乘站的環境和增加公共交通的線路及班次，吸引駕車人士使用，從而紓緩交通擠塞。

3 發展智慧出行

發展智能運輸系統，發展結合車輛、道路及交通燈三者 利用大數據去調度車流，解決現時「路路皆塞」、「一路多燈」等問題。

4 盡早落實北環線、西鐵南延線、東涌西延線，以及南港島線西段

5 盡快興建白石角科學園鐵路站

改善大學站設施，以便利於大埔白石角、大埔滘和科學園一帶工作及生活近七萬人的出行需要。

6 制定綠色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政策

包括在啟德新發展區及鄰近區域，以及粉嶺北、古洞北和坪輦新發展區，興建輕軌列車運輸連接系統。

7 鼓勵使用電動車

提高電動車「一換一」計劃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

8 完善充電配套

增加充電設施及提升充電速度，建立完整的電動車充電網絡。

9 完善單車徑網絡

擴大及完善單車徑網絡，增加單車泊位。

10 修訂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在票價調整方程式中加入「盈利指數」，按港鐵的盈利水平調整票價，減輕加價壓力。

11 增加交通津貼

逐步撤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津貼門檻，津貼額提升至 600 元。

12 擴展補貼隧道收費計劃至非專營巴士（邨巴）及專線小巴等

13 資助離島渡輪服務

為離島渡輪設立燃油價格穩定基金，並研究將離島渡輪公營化。

14 解決泊車位不足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並按「一地多用」原則，在技術可行和得到居民支持下，在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智能停車場，以紓緩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

(九) 活力綠色文化 豐富城市內涵

目標：激發人民活力，加強綠色建設，培育文化氣息，豐富優越城市的內涵。

1 促進運動員培訓專業化

1.1 持續增加精英運動員發展各項計劃的撥款。

1.2 為發展成熟及較具實力的體育總會提供跨年度撥款。

1.3 協助體育會改善管治。

2 加強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的升學及就業發展支援

2.1 優化現有多項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涵蓋更多殘疾運動員、體育學院 B 級項目運動員等，並鼓勵更多中學參加體院「夥伴學校計劃」，及全面支援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個人發展，為他們作出特別的升學安排。

2.2 優化民政事務局轄下「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

2.3 檢討及增加體院與各級運動員待遇薪酬。

3 加快推動「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

3.1 定期就全港市民運動習慣進行調查。

3.2 推出電子運動券，對小學至初中學生(6 至 15 歲)推行先導計劃，發放每年 1000 元運動券。

4 推動體育「產業化」

4.1 提供政策支持鼓勵商界投資/贊助體育活動。

4.2 為投資體育產業的商界提供稅務優惠。

4.3 推動體育旅遊。

4.4 鼓勵不同機構招聘精英運動員為機構代言人。

5 設立體育頻道

香港電台應設立 24 小時免費電視體育台。

6 增建體育場地

盡快落成「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 26 個項目。

7 解決「租場難」問題

打擊「炒場」行為，並解決公共運動設施及場地預約困難問題。

8 加強廢物回收設施的管理

優化垃圾回收設施管理，教育及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做好屋苑內的潔淨回收工作，妥善處理回收物。

9 推動全面碳中和策略及行動

10 加強綠色消費教育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協助消費者建立綠色消費觀。

11 減少過度包裝

推行自願性的《適度包裝約章》，鼓勵商戶及運輸公司在包裝貨品時選用適度的包裝，避免造成浪費。

12 推動食物捐贈工作

當局應參考海外做法，如強制規定超出指定面積的超級市場須與食物銀行訂立捐贈協議；以及制定《好撒瑪利亞人食物捐贈法令》，豁免捐贈食物者的產品法律責任。

13 推動各項減輕空氣污染的措施，包括監控發電廠的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14 積極研究增加新水源

例如「海水化淡」及「再造水」等，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共同應對水資源不足的挑戰。

15 派發指定垃圾袋

加強向市民講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安排，並在過渡期免費向市民派發指定垃圾袋最少 1 年。

16 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

以便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晉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從而支持社區人士以不同的地區計劃保育及推廣當區特有文化。

17 規定公共工程經費投入藝術建設

為鼓勵公私營機構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及投資，公營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其興建經費必須有百分之一用於公共藝術上，藉此讓藝術家有更多展覽作品的空間，也讓不同形式的藝術能在市民日常活動的空間中出現。

18 制訂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

協助政府各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與藝術家合作構思和設計公共藝術。

19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

例如公眾電視頻道，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並作為藝術公眾教育的平台，以及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

(十) 解決社區問題 體現以民為本

目標：引入地區行政問責制，解決社區老問題。

1 將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納入問責制

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連結，形成一個更全面、更貼地的管治團隊。

2 統一廢物收集的工作

盡快將現時分散於環保署及食環署負責的廢物收集及管理工作，統一交回環保署負責，並成立特別職務隊解決建築廢料、四電一腦非法棄置問題。

3 改善公廁管理

包括所有公廁均設駐場清潔員，改善公廁的整體設計，引入第三方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4 改善鄉效垃圾收集

參考澳門社區的小型垃圾收集站的設計，重新興建全密封鄉郊小型垃圾收集站，減少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

5 加強社區防治鼠患及害蟲工作

包括加強社區清潔工作，按照鼠患情況及時調整滅鼠方法、制訂「綜合蚊患管理策略」、設立「蠓患指數」及加強宣傳教育等。

6 改善公眾街市環境

加快舊式公眾街市增設空調系統、改善管理，解決公眾街市「舊、濕、髒」的問題，並爭取在合適地點爭設新型公眾街市，以滿足市民購物需要。

7 協助管理「三無大廈」

透過撥款為「三無大廈」基層住戶提供公用地方清潔服務，如天台、天井及後巷，一併為「三無大廈」提供公用地方防治鼠患服務。

8 改善「滲水辦」工作效率

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供一次性的特別資源及增撥人手，優先處理積壓超過一年而仍未解決的滲水個案。同時，引進最新的技術及設備，以提高確定滲水源頭的成功效率。

9 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

就樓宇維修事務向居民提供意見和支援，並監管業界的操守及質素。

10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

解決大廈管理糾紛需時冗長及法律費用昂貴等問題。